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2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

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2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最高价为15.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5,504,749.72元。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规定的相关约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

临2019-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3月25日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7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临2019-020号、临2019-036号、临2019-048号、临2019-066号、临2019-06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刊登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0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36元/股，最低价为2.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359,4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1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2.55元/股，最低价为2.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3,251,323.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客户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超材料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20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与公司已就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四、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本次合同的签订意味着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是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力证明。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超材料产品具备稳定性、规模化发展的能力，具备将超材料增强塑料产品推向市场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的实施情况：2019年6月份，公司已回购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超材料产品订货合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867,011.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

2019-04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实施情况：2019年6月份，公司已回购股份。

2019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6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9.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6月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6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玉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王春红。并于2019年7月1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解除质押止，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公告日，吴玉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其中股票质押合计7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2.49%。

吴春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支行，并于2019年7月1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解除质押止，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截止本公告日，吴春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股票质押合计5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占其个人

所持公司股份的59.10%。

吴玉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王春红。并于2019年7月1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解除质押止，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公告日，吴玉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其中股票质押合计7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2.49%。

吴春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支行，并于2019年7月1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解除质押止，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截止本公告日，吴春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股票质押合计5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占其个人

所持公司股份的59.10%。